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投標須知

1 投標廠商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

1.1 以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投標者應附文件：

- (1)開業證書。
-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1.2 以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單獨投標者應附文件：

- (1)技師執業執照。
- (2)技師公會會員證。

1.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單獨投標者應附文件：

-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2)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
-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 投標文件：

投標文件包含以下，應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影本文件並具名與正本相符：

2.1 廠商資格文件：書面【1】份，請裝於證件封內。內容詳如評選須知。

2.2 服務建議書：書面【8】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光碟【1】份，各項投標文件製成光碟；服務費用詳細價目表需另加以 Excel 檔案存入光碟。

2.3 服務建議書須包含服務費用詳細價目表，載明單價、複價、稅金及總價等。

2.4 投標單。

3 服務建議書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3.1 服務建議書內容：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服務建議書】。

- 3.1.1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補正。
- 3.1.2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涵蓋下列評選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 3.1.3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建議書之詳細價目表總價與投標單報價總價不同者，以較低者為準。

項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1	過去履約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5年承攬集合住宅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之實績案例、工作內容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團隊需有專案管理之經歷，累計3件(含)以上(需提供契約影本、完工驗收證明單)。</li> <li>廠商團隊需有集合住宅或公共工程屬建築工程之經歷，累計4件(含)以上(需提供契約影本、完工驗收證明單)。</li> <li>廠商團隊需有以BIM執行或專案管理之經歷，累計3件(含)以上(需提供契約影本、完工驗收證明單)。</li> </ol> </li> <li>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份之總量說明、逾期履約情形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說明。</li> <li>廠商曾有履約爭議調解紀錄及經機關停權之說明，無則寫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契約書封面影本、完工驗收證明單影本等足以證明之文件。</li> <li>履約中尚未完工之專案，以契約影本及摘要說明。</li> <li>請檢附截止投標日前5年，左列所述履約績效之工作實績及得獎紀錄等證明文件。</li> <li>檢附截止投標日前5年，曾有履約爭議調解、或經機關停權之說明。</li> </ol>
	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本案團隊介紹、組織架構、參與人力之學識、專業、經驗及配置計畫。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工時、期程等。	人力編列計畫：參與本案人員名冊、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含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專業開業執照、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合格證書等影本)。
2	施工督導及本中心與投資人間履約管理之諮詢及複核	本案規定送審文件複核及建議、施工進度之管制、複核、督導及改善建議與追蹤及工程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評估與審查。	
	完工移交階段之諮詢及複核	工程驗收計畫之複核及處理建議、建築、機電、設備、設施及各項管線之維護及運轉手冊之複核及處理建議。	
	協助檢核建築資訊模型(BIM)	協助檢核投資人於開工前及竣工階段所建BIM模型檔案，並提出建議及改善作為。	
3	服務費用組成分析	服務費用報價及合理性。	
4	承諾與回饋	廠商可提出「廠商承諾額外服務本中心情形」，惟服務內容應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3.2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並採A4直式左側裝訂。

3.3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3.3.1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於評選時總分扣減【5】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3.3.2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4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當時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契約金額之 5%。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前揭履約保證金於得標廠商履約完竣，至都市更新事業計劃成果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得標廠商。

5 其他注意事項

5.1 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5.2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中心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5.3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中心無涉。

5.4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中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5.5 得標廠商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中心無涉。

6 評選作業程序

6.1 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綜合評選。

- 6.2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 6.3 評選委員辦理綜合評選。
- 6.4 評選結果簽報本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參與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辦理「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 蓋章 )

負責人：

( 蓋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投標單

標單填寫說明：本標單各標價請以中文大寫填入，金額計至個位。

採購案名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瑞安  
段二小段 838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  
務案

投標總標價：(含稅)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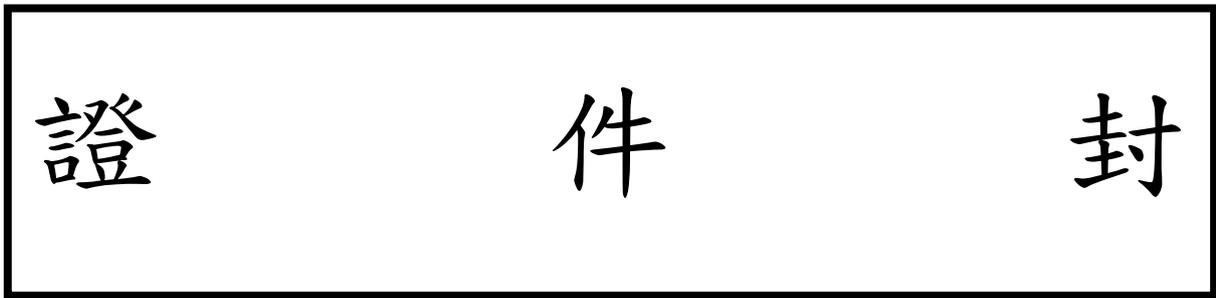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 證件封

採 購 名 稱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流 水 編 號	



說明：本證件封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資格文件，並請彌封。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專 限  
送 時

郵遞區號

10488

## 投標封套

採 購 名 稱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流 水 編 號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證件封。(二) 服務建議書。(三)投標單。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 (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

##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截止收件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 00 分**

#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